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178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负责人：阮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罗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8月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。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。

被执行人周，曾用名周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10月24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。

法定代理人：周、罗，系其父母。

被执行人周，曾用名周，女，汉族，1998年9月2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6民初364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周[ ]、罗[ ]、周[ ]、周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世纪城西街27号1层的不动产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潘永华  
审 判 员 金 涛  
审 判 员 卫亚东  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 
书 记 员 杨中原

